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界定

类别	项目	
普通重大资产重组 (满足一个即可)	资产总额	交易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报总资产 $\geq 50\%$
	营业收入	交易资产近一个会计年度创造的营业收入/同期合报营业收入 $\geq 50\% > 5000$ 万元
	资产净额	交易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报净资产 $\geq 50\%$ 且 > 5000 万元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认定 (满足一个即可)	资产总额	购买资产总额/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合报资产总额 $\geq 100\%$
		营业收入	购买资产近一个会计年度创造的营业收入/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合报营业收入 $\geq 100\%$
		资产净额	购买的资产净额/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合报期末净资产额 $\geq 100\%$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认定 (满足一个即可)	其他条件	①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	------	---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考点	具体内容
下限	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geq 80\%$ 的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交易日”均价之一
说明	董事会决议应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股份锁定期

(1) 一般情况：12个月。

(2) 特殊情况：36个月。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口诀】亲妈后妈渣男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借壳上市

①36个月

- a.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 b.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

②24个月：其他情况。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同样遵守前述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026年新增】

a. **锁定期6个月**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前述两类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b.锁定期12个月

以资产认购股份属于特殊重大资产重组（即“借壳上市”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总结】除重大资产重组外的其他“锁定期”规定

适用情形		锁定期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一般	6个月
	关联人	18个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		18个月
要约收购人（除向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外）		18个月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收购人应承诺	3年
免于发出要约	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0%，且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应承诺	3年
	爬行增持≤2%的股份	6个月



【考点6】虚假陈述★★★

（一）虚假陈述的分类

（1）诱多型

行为人“发布虚假利多消息”或“隐瞒实质利空消息”，使投资者“高位追涨”。

（2）诱空型

行为人“发布虚假消极利空消息”或“隐瞒实质性利好消息”，使得投资者“低价消极卖出或空仓”的行为。



【考点6】虚假陈述★★★

（二）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归责原则

身份	责任类型	归责原则
董监高	过错推定责任	能自证已尽忠实、勤勉义务不予归责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过错责任	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予以归责（实际承担或履行“董监高”职责，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考点6】虚假陈述★★★

2.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1) 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 (2)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或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3) 获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后,向公司主管人员或公司上级主管提出质疑并采取了适当措施;
- (4) 配合证券监管机构调查且有立功表现;
- (5) 受他人胁迫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考点6】虚假陈述★★★

3. “不予”处罚的情形

考点	具体内容
“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认定（抗辩成立）	（1）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议记录等，并“投反对票”； （2）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涉及期间”，因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无法正常履职”； （3）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非主要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和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考点6】虚假陈述★★★

“不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认定（单独提出时抗辩不成立）

- （1）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 （2）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
- （3）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
- （4）相信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
- （5）受到股东、实控人控制或其他外部干预。

【口诀】3不2甩锅



【考点6】虚假陈述★★★

4.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不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或拒绝、阻碍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或以暴力、威胁手段干扰执法；

(2) 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变造、隐瞒、毁灭证据，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

(3) ≥ 2 次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纪律处分；

(4) 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考点6】 虚假陈述★★★

（三）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1. 民事赔偿的主体

责任主体		具体内容
无过错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虚假陈述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6】虚假陈述★★★

过错推定责任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直接责任人、证券服务机构	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控人“组织、指使”	致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原告可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
		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	发行人赔偿后可要求该控股股东、实控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考点6】虚假陈述★★★

2.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

- (1) 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 (2) 投资者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之间建立交易因果关系

①法院对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

考点	具体内容
成立	被告“实施”了虚假陈述，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交易



【考点6】虚假陈述★★★

②虚假陈述实施日

适用情形	虚假陈述实施日	
	一般情况	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日收市后发布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一般情况	在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日
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实施虚假陈述	交易日收市后发布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一般情况	在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日



【考点6】虚假陈述★★★

因未及时披露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

应披露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1个交易日



【考点6】虚假陈述★★★

③虚假陈述揭露日

考点	虚假陈述揭露日	
界定	在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交易场所、主要门户及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日	
一般认定	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日”	
	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日”	
特殊认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	“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	法院应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考点6】 虚假陈述★★★

④ 虚假陈述更正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规定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日。



【考点6】虚假陈述★★★

3.赔偿金额的确定

(1) 民事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

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



【考点6】虚假陈述★★★

(2) 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① 基准日和基准价格

考点	具体内容		
基准日	含义	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 截止日期 ”	
	确定基准日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 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日 ”为基准日	
		最短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个 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 第10个交易日 ”为基准日
		最长	在 30个 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 第30个交易日 ”为基准日



【考点6】 虚假陈述★★★

基准 价格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	--



【考点6】虚假陈述★★★

②计算方法

虚假陈述 类型	适用情形	投资差额损失
诱多型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后、基准日前“卖出”的股票	$(\text{买入平均价格} - \text{卖出平均价格}) \times \text{卖出数量}$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买入，基准日前“未卖出”的股票	$(\text{买入平均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times \text{未卖出数量}$



【考点6】虚假陈述★★★

诱空型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后、基准日前“买回”的股票	$(\text{买回平均价格} - \text{卖出平均价格}) \times \text{买回数量}$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	$(\text{基准价格} - \text{卖出平均价格}) \times \text{未买回数量}$



【考点7】内幕交易★★★

（一）内幕交易的行为禁止

1.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敏感期

（1）内幕信息——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提示】内幕信息特征：重大性、未公开性、价值性（相关性）。



【考点7】内幕交易★★★

(2)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信息“产生至公开”之间

起点与终点	具体时间
形成时间	①“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重大事件”中涉及的“计划”“方案”等的形成时间； ②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初始时间
公开时间	内幕信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考点7】内幕交易★★★

2.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1) 内幕信息知情人

①发行人及其“董监高”；

②持股“ $\geq 5\%$ ”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的实控人及其“董监高”；

③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④因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



【考点7】内幕交易★★★

⑥因职务、工作可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考点7】内幕交易★★★

(2)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①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私下交易”等获取内幕信息；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泄露内幕信息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③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泄露内幕信息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考点7】内幕交易★★★

3.内幕交易行为

(1) 行为表现

行为	构成要件
自行买卖	——
建议买卖 (明示或暗示)	①建议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②建议人推荐、劝说或怂恿他人买卖证券； ③被建议人知道或应知建议人掌握内幕信息； ④建议行为导致了相关证券的买卖行为



【考点7】内幕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并导致他人买卖

①有泄露行为，包括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再次进行“信息传递”（合法履行职责除外）；

【提示】行为人泄露时的主观状态、信息传递的次数和层级不影响内幕交易构成。

②信息接收者知道或应知其接受的信息是内幕信息。

【提示】信息接收者单纯接收信息，未再次泄露、未自行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不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考点7】内幕交易★★★

(2) 行政责任推定

情形	具体条件	举证责任
监管机构可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的情形	①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交易； ②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交易； ③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交易； 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交易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⑤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监管机构



【考点7】内幕交易★★★

当事人否认	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的相关证券买卖行为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的可能	当事人
-------	---	-----



【考点7】内幕交易★★★

4.不构成内幕交易罪

- (1) 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股 $\geq 5\%$ 的主体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
- (2) 按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交易；
- (3) 依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
- (4) 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考点7】内幕交易★★★

（二）短线交易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人员	包括	(1)上市、挂牌公司的董监高、持股 $\geq 5\%$ 的股东； (2)上述人员“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不包括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股 $\geq 5\%$
适用情形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	
行为结果	“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考点7】内幕交易★★★

董事会不
履行职责

(1)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逾期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起诉，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因董事会怠于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而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时，无持股条件、持股期限的要求，也无须“穷尽公司内部救济”的其他措施



【考点7】内幕交易★★★

（三）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1.限制人员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2.限制内容

- （1）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 （2）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
- （3）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考点8】操纵证券市场★★★

（一）判定标准

1. 采用非法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

2. 程序化交易（量化）一般情况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但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不得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证券交易量，否则也将构成操纵市场。



【考点8】操纵证券市场★★★

（二）采用手段

1. 单独或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 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进行证券交易。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 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考点8】操纵证券市场★★

6. 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如利用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方法，人为操纵股票价格。